

檢控週加強公眾對刑事司法制度的認識（附圖）

2017年檢控週今日（六月二十三日）展開，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將舉辦多項活動，讓市民加深對檢控科工作和香港刑事司法制度的了解。

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在開幕禮上表示，普通法固有和最基本的精神就是法治，這也是檢控週今年的主題。

他提及《基本法》中多項保障刑事公義的條文，加上《基本法》第六十三條、多項確保司法獨立的條文、香港人權法案提供的保障和普通法制度，構成香港的刑事制度整體架構。

他說：「這個架構不單為個人權利提供憲法和法律的保障，還反映法治的基本理念，關乎香港的刑事公義，也是律政司小心翼翼地守護的重要原則。」

談到有人從定罪率來看檢控人員的表現，袁國強指出檢控人員不是基金經理，他們的表現不應從回報率來衡量，而定罪率也不應被視為本地生產總值般，以為定罪率越高，檢控制度越好。

他說：「公義不應以數字衡量，而是應看有否守法、證據是否公平地表述、受害人和被告是否獲得公平對待，以及他們的權利是否得

到保障。」

刑事檢控專員楊家雄資深大律師在同一場合發言時說，刑事檢控科在維護法治方面，立場明確、清晰和堅定，而且絕不妥協。

楊家雄說：「刑事檢控科負責的職務非常重要，當中主要和首要的，是決定是否提出檢控。當履行這及其他所有職務時，我們依據《檢控守則》第3.1段『必須遵行和提倡法治』，即檢控須以廣大公眾的利益為依歸，但同時須獨立自主，負責『秉行公義』。在作出決定和行使酌情權時，檢控人員必須根據法律、可接納的證據所證明的事實、控方已知的其他法律上相關資料，以及任何適用的檢控政策或指引，公正、理智地行事。」

他表示，遵行法治的意思也意味在作出檢控決定時，不應受到任何不相關的考慮因素影響。這些不相關的考慮因素包括調查、政治或傳媒的利益；檢控人員的個人感受或信念；對政府、任何政治團體、組織或個人可能帶來的政治影響；以及媒體或公眾對決定可能產生的反應。

他強調，獨立檢控權非常重要，亦指出《基本法》第六十三條訂明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，不受任何干涉。

他說：「我們會遵行法治，適當行事。這是我們的權利，亦是我們重任。為了更有效履行這重任，能得到社會的理解是必要的，這正是我們繼續舉辦檢控週這類活動的主要原因。」

檢控週今日起舉行至六月三十日，是連續第六年舉辦，律政司將舉辦一系列活動，包括到律政司和法庭參觀、以及為學校舉辦講座和模擬法庭。檢控週法律問答比賽今年首次舉行，有十二所中小學參加，反應不俗。在今日的開幕禮上，得獎同學獲頒發獎品。

完

2017年6月23日（星期五）

